

淮南市民政局 淮南市财政局 文件

淮民〔2024〕63号

淮南市民政局 淮南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根据省民政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4〕37号）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确定我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2024 年度市辖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做调整，继续按 2023 年度标准执行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2024 年度市辖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做调整，继续按 2023 年度标准执行。

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965 元、579 元、78 元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676 元、386 元、58 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及要求

以上调整的标准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凤台县、寿县可参照此标准执行，并及时向社会发布，所需资金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。各县区要严格执行新标准，足额安排配套资金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，及时足额发放。



2024 年 8 月 26 日